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同院107年度上訴字第48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
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
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111年1月4日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
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
@　　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大法官　詹森